

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6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案由摘要：審計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96 號

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劉世弘

梁師發

鄭福進

被 告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代 表 人 呂世榮

訴訟代理人 蘇淑英

輔助參加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代 表 人 江上進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欽

王慧玲

黃怡菁

上列當事人間審計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5300496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

緣改制前高雄縣仁武鄉公所經管之挖土機 1 台（下稱系爭挖土機），配置於該鄉管轄垃圾場（下稱系爭垃圾場）用以處理垃圾，於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遭竊，雖經報警仍未尋獲。嗣被告於 101 年間財產清查，發現遲未就財物損失報審計機關審核，乃自行調查責任歸屬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核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報損，並以保管人員已善盡管理責任為由請求解除責任，然審計處未予同意，並函請妥慎檢討責令賠償。被告遂依審計法第 72 條、第

73 條規定向保管人員請求賠償，重新召開區務會議討論賠償責任，議決系爭挖土機賠償金額依物價指數調整為新臺幣（下同）66 萬 1,690 元，由當時負責保管系爭挖土機之管理員即原告劉世弘負擔賠償總額之 50%，計 330,845 元；由當時為環保課課長之原告梁師發負擔賠償總額之 14%，計 92,636 元；由當時為鄉公所秘書之原告鄭福進負擔賠償總額之 8%，計 52,935 元；餘由訴外人汪時彥等人負擔賠償，並以 103 年 10 月 8 日函高市仁區秘字第 10331691600 號函（下稱 103 年 10 月 8 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核轉審計處，經審計處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30053769 號函（下稱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復同意辦理。被告旋以 103 年 10 月 30 日高市仁區秘字第 10331819100 號函（下稱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通知原告等人，限期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賠償金額。嗣因原告遲未繳納賠償金額，審計處乃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審高市一字第 1040002453 號函（下稱 104 年 9 月 15 日函）請被告之機關長官依審計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限期於 3 個月內追繳。被告遂依審計處 104 年 9 月 15 日函意旨，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高市仁區秘字第 1043185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請原告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繳清其各應負賠償金額，逾期未繳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審計處雖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要求被告向應負責賠償人員請求賠償，然並未通知原告，是該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對原告不發生效力。嗣被告作成原處分命原告於同年 12 月 15 日前繳清各自所應負之賠償金額，原告對之提起訴願，則被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規定移送有管轄之機關決定，而非使高雄市政府逕自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又被告所為原處分，乃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且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原告自得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系爭垃圾場於每周一至周六，均有兩個時段作業，原本僱用拖板車將系爭挖土機托運至仁武市區垃圾停車場裡（下稱仁武停車場）保管，然因每日兩梯次作業之運費共須 8,000 元

，累積換算每年動輒需 250 萬元之運費，造成鄉公所財務困難。又因系爭垃圾場位處偏僻，無法取得水、電等生活所必須上之供應，因此無法架設監視系統，亦不適合人員在該處值班。為克服上述窘況，乃於系爭垃圾場正面施設鋼架圍籬，後方及右側挖有壕溝，並以粗狀鍊條鎖住大門等方式，防止系爭挖土機遭竊。原告劉世弘擔任系爭垃圾場管理員，負責系爭挖土機之保管及操作，於每日工作結束後，均遵照規定將機具設備置於工作場域上鎖並將大門上約 1 公分粗之鏈條扣上兩個不同鎖頭再經確認無誤後始離開垃圾場。嗣於 89 年 2 月 24 日原告劉世弘發現系爭垃圾場大門鎖頭遭人破壞，放置在內之系爭挖土機遭竊，隨即告知時任環保課課長之原告梁師發，並共同趕赴現場拍下照片後移請財管人員協助辦理財損事宜。隨後 2 人又於現場附近尋覓系爭挖土機及搜尋可疑之跡，惟未有所獲，遂至仁武派出所報案，請求警察人員偵辦，足見原告均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不應再依審計法第 72 條、第 73 條命原告負賠償之責。

- (三)、被告曾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高市仁區秘字第 10231802400 號函會勘紀錄中認定當時保管人已善盡保管人之責，足見原告並無失職之責。反之，審計處未經現場勘查及查證之情況下，遽論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則與實情不符。又被告所屬財管負責人歷經數次更迭，於職務移交作業中必定均有辦理移交、點交財務，被告延遲函報財損之因素，實非原告所能得知，亦非失竊賠償之理由。然審計處竟以「被告延遲函報財損」，作為原告應予賠償事由，顯非適法。
- (四)、系爭挖土機失竊，原告及相關人員已多次知會財管人員，然該管人員延誤 10 餘年後，始向原告求償，實有違誠信原則。況系爭挖土機失竊乙案，於 89 年間即有報案請求偵辦，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於斯時起即已知悉系爭挖土機遭竊情事。是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公法上之請求權，亦已逾消滅時效，被告仍向原告請求賠償，自屬無據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 (一)、原告就系爭挖土機失竊應否負賠償責任乙事，並非被告權責

，而係審計處就審計權之行使權限。被告以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原處分函向原告追繳賠償金，係以審計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及 104 年 9 月 15 日函為依據，均係基於審決權之發動所為之決定及通知，僅是重申審計處上開 2 函之決定意旨，據以限期命原告履行，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

- (二)、自 89 年 2 月 24 日系爭挖土機遭竊迄今已歷多任財管人員及主管，於縣市合併時新就任財管及主管盤點時才發現有此舊案。被告新任財管及主管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顯示當時保管人已善盡保管人之責，被告將會勘結果呈報予審計處並函請准予解相關承辦人之責任，然未獲審計處同意，只得依審計處之決定，向原告追繳賠償金。
- (三)、本件向原告追繳賠償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自可合理期待行使請求權時起算。惟被告須經審計處決定後，發函通知命追繳時，始得向原告追繳賠償金，故本件應自 103 年間審計處發函要求被告依審計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向原告請求賠償時起算，蓋此時方可合理期待被告為追繳，迨至被告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向原告請求賠償時，尚未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四、參加人審計處則主張：

- (一)、依審計法第 58 條、第 72 條、第 77 條規定意旨，審計機關就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責任之審查決定，係對各機關經管財物所為財務責任之核定，並非直接對負責人員為之，此種審計權之職權行使，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4 號判決可參。
- (二)、高雄市政府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轉仁武鄉公所經管挖土機 1 臺失竊報損案，經審核結果，該擬報損之財物係於 89 年 2 月 24 日失竊，且同日即報警處理，顯見當時已明知經管財物失竊事實，竟未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處審核，絕非被告所稱於 101 年 3 月辦理財產盤點始發現遺失。是以，自失竊發生日迄今已逾 13 年，顯示其財產盤點、移交及內部審核等作業

均未落實執行，歷任保管人、業務主管及會計主任難謂已善盡應有之注意。

- (三)、仁武鄉公所經管系爭挖土機，原置放於地處偏僻之系爭垃圾場，鄰近無水無電，無專人看管，亦未架設監視系統，失竊先天風險已高，該公所另未依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 122 條及 123 條規定加裝專用防盜系統，或投保失竊險等方式妥籌防範，顯未妥慎管理財產致遭公帑損失。又系爭挖土機於 89 年 2 月失竊，而原告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始補辦現場會勘紀錄，距失竊發生日已逾 13 年，現場情況早已面目全非，無法提供當時原貌，顯無實質意義，實難辭疏失之責。是審計處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審高市一字第 1020011369 號函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127 條規定責令賠償。
- (四)、系爭挖土機之取得成本為 2,942,400 元，屬貴重機器設備，係為處理垃圾場業務所需，仁武鄉公所於購置前早知使用環境惡劣，未依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 122 條規定，妥為籌謀防範可能發生之災害，或以委外及其他配套方式處理垃圾場業務，於購置後任令其處於失竊先天風險高之場所，且經審計處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迭次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之責，被告僅重申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迄未檢附足夠及適切書面證據佐證。又被告事後既已查明時任保管及使用單位之原告有未善盡保管、移交之責，並各核予記過、申誡等行政處分，顯示保管及使用單位難辭疏失責任，致遭公帑損失。審計處乃以 103 年 5 月 9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30051661 號函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127 條、審計法第 72 條及 73 條等規定妥慎檢討賠償之責。
- 五、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高雄縣警察局仁武分局 89 年 3 月 5 日仁警刑字第 0481 號書函（第 41 頁）、被告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仁區秘字第 10230922400 號函（第 119 頁）、高雄市政府 102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231506500 號函（第 117-118 頁）、審計處 103 年 7 月 9 日審高市一市字第 1030003055 號函（第 161 頁）、原處分（第 31-32 頁）、訴願決定（第 69-73 頁）附本院卷，及被告 103 年 10 月 8 日函（第 19 頁）、審計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第 3 頁）、

被告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第 5 頁）、審計處 104 年 9 月 15 日函（第 7 頁）、區務會議紀錄（第 13 頁）附原處分卷可稽，應堪認定。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被告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系爭挖土機之損害賠償金，是否適法？

- (一)、按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第 72 條規定：「第 58 條所列情事，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第 73 條第 78 條規定：「（第 1 項）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第 2 項）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綜合上開規定可知，國家依審計法規定對財產管理人員追繳公法上損害賠償之行政程序，係由財產經管機關就財產之損失發生，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向審計機關報損。經審計機關查明後，就管理人員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國家財產損失，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作成有責或無責之審計決定。倘審計機關作成有責審計決定者，應依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該負責機關長官限期追繳。該管機關之長官於接獲審計處之通知後，即應受其拘束並依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據以對應負賠償責任之管理人員核發限期追繳命令。就此以觀，審計法顯係就財產管理人員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當然發生賠償責任之調查階段，賦與審計機關在行政內部具有最終判斷之法定職權，且對各該應負責機關之長官具有法的拘束力，所為審計決定應具有確認性行政處分之性質。惟依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設計，仍須經由該管機關長官核發之限期追繳命令，對應負責之管理人員課予給付賠償之義務，始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而有下命處分之規制力。又參照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受處分相對人未遵照限期追繳命令履行時，明定應負責機關之長官得據以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可見於後階段所為此種限期追繳命令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情形之法律效果，益徵性質上為行政處分。

(二)、經查，被告為系爭挖土機之財產經管機關，前經報損並請求解除機關人員之責任，因未獲審計處同意，經重新召開區務會議討論賠償責任，議決原告應按如前述比例之金額負擔賠償責任，並函報高雄市政府核轉審計處審核，經審計處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同意辦理」等情，已如前述。審計處就被告重新陳報之內容，函覆表示同意之意旨，足認係以此函作成有責審計決定。嗣審計處以 104 年 9 月 15 日函正本通知高雄市政府，副本通知被告，其主旨欄載明請督促被告機關長官於 3 個月內對原告追繳賠償款項，說明欄則載明依據審計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辦理，有該函在卷可查。是以，被告接獲審計處 104 年 9 月 15 日函通知後，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繳納賠償金額，並於說明欄記載如逾期未繳，被告將依法移送執行等語，有上開附卷之該函可稽。準此可知，原處分係被告依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於審計處作成有責審計決定而依法通知後，對原告所為限期追繳損害賠償之命令，揆諸前揭說明，核屬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故原告就被告所為追繳命令之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主張原處分僅係重申審計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之審計決定意旨，並限期促使原告履行給付，應屬單純之觀念通知或事實理由之敘述，並非另為決定或處分云云，尚無可採。

(三)、次查，被告雖於審計處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作成原告有責審計決定後，隨即以被告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通知原告及汪時彥等人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應賠償金額。然審酌被告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通知原告時，審計處僅作成 103 年 10 月 22 日有責審計決定，尚未依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通知被告之機關長官限期追繳，遲至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始為通知被告之機關長官限期追繳，且被告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內容中，並無逾期未履行將移送強制執行，亦無救濟方法之教示記載，足認被告 103

年10月30日函之性質，應非依審計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所核發具下命行政處分性質之追繳命令，而僅屬自動履行之通知，故被告嗣後所為原處分，即不生究屬重覆處分或第2次裁決之爭議。再者，退步而言，縱認被告103年10月30日函性質上屬於被告依審計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追繳處分，則被告嗣後所為原處分，固有研求究屬重覆處分或第2次裁決之必要。然按行政機關第一次裁決後，在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情形下，依職權或經當事人異議，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縱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已發生公法上效果，性質上屬一項新的行政處分者，則為「第二次裁決」。縱第二次裁決未變更原行政處分之裁決結果，然若於裁決理由或教示有變更或添加內容，實質上為另一行政處分者，要非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86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第一次裁決之處分因未有救濟途徑或救濟期限之教示記載者，而重新作成之處分則有增添救濟方法之教示記載或條件、期限者，均應視為第二次裁決，重新起算法定救濟期間（參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13版第329-330頁）。經查，被告103年10月30日函所記載原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與原處分固均相同，然被告103年10月30日函並無救濟途徑之教示記載，被告自行訂定之給付期限不滿1月；然原處分則有訴願機關及訴願期間之救濟教示記載，並依審計處104年9月15日函通知之3個月期限，作為命原告繳納之期限，揆諸上開說明，足認被告係就實體重新為審查後，作成原處分並為救濟途徑之教示記載，核係獨立於第1次裁決（被告103年10月30日函）外之新的行政處分，其性質上應為第2次裁決，而非重覆處分。故原告以原處分為程序標的據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於法自無不合。

- (四)、第按審計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對應負賠償責任之財產管理人員追繳賠償之多階段行政程序中，後階段由應負責機關作成之追繳處分，係以前階段由審計機關作成確認有責之審計決定為依據，兩者均指向同一規制目的，故作為先決要件之審計決定，倘有明顯瑕疵之違法，將構成追繳處分之無效或違

法事由。准此，就追繳處分瑕疵性之判斷，自有包含審計決定之基礎事實為整體合一觀察之必要。從而，不服追繳處分而提起之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就財產管理人員是否符合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要件，自應加以實質審查，據以作成最終之法律判斷，以符合個案公平性。經查，依審計法第 58 條、第 72 條規定意旨，財產經管人員僅就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亦即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始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最高法院 42 年臺上字第 865 號判例、100 年度台上字第 856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

- (1) 系爭挖土機係放置於公有之系爭垃圾場址，並於下班後時間遭竊等情，已如前述。又被告於 102 年 5 月間自行調查結果，判斷失竊當時之系爭垃圾場設有高度至少一層樓高，寬度約 2 公尺溝渠，且大門整排四周全部設置鋼架圍籬防護，大門加裝之鐵鍊均遭破壞等情，有被告出具之財物遺失責任報告書（第 123 頁）、現場照片數幀（第 135-137 頁）附本院卷為證。另高雄市政府同意被告報損，轉陳審計處之 102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231506500 號函亦載明：「說明二：本案依本市仁武區公所查報……放置掘土機之系爭垃圾場位處偏僻，方圓約一公里內無住戶，鄰近無水、無電可供架設監視系統，垃圾場臭氣薰天且人力不足，故無法於場處輪值。為克服運送經費不足窘況，於場處施設鋼架圍籬，大門以粗鏈條及兩個精密大鎖管制門禁，並於無法施設圍籬處挖掘壕溝以阻斷出入，該所財產保管人員及環保課同仁已用心盡力善盡保管人應有之注意」等情，有該函在卷（本院卷第 117 頁）為證。是以，財產管理人員將系爭挖土機放置保管於公有之系爭垃圾場，依該場所並無電無水之客觀環境，保管人員既有挖掘溝渠、設置鋼架圍籬以阻隔挖土機駛離，並於大門裝設兩個精密大鎖，再加裝粗鐵鍊，足認已採取相當完

備之防盜措施，符合謹慎理性且勤勉之人之一般注意標準，已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又被告於102年10月4日會同相關人員現場會勘後，作成結論

：「一、經現場會勘結果，當時因該地屬偏僻，地理位置厄劣，方圓約1-2公里內無住家，只憑一條產業道路進出該場（如現勘照片仍可看出石子路），挖土機主要用於每日垃圾清運處理，需置放於垃圾場，無法搭造建物存放保管且該地，因無水、無電無法架設監視系統請保安全管理，該地位置有落差高度甚高（至少一層樓以上）寬約2公尺溝渠且大門整排四周全部設置鋼架圍籬防護，大門當時加裝防範宵小之粗狀鐵鍊及2道大鎖保護均已被破壞，垃圾場後方挖有深達約4-5層樓高之深溝渠可阻斷機具後退，右側挖有寬兩公尺、深約兩公尺之壕溝（目前已雜草叢生）原在無水無電管理不易狀況下，評估當時保管人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二、該挖土機每日需在垃圾場附近由管理人員運作，曾以托運運送，但每日來回2次，運費計新8000元正，全年來回預算約2百萬元之運費，經費龐大非本所所能負擔。」等語，此有被告102年10月11日高市仁區秘字第10231802400號函附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數幀全卷可參（本院卷第47-55頁）。另被告103年10月8日高市仁區秘字第10331691600號函說明謂：「二、依上函本案查明事項如下：（一）損害賠償責任：1、本案挖土機遺失經過：挖土機失竊地點為垃圾場（工作現場），地處偏僻、無水無電，無法架設監視系統及防盜系統，但四週已設有壕溝及鋼架圍籬，並於大門加裝2道大鎖（102年10月4日委員現場會勘確認）；當時行政機關購買公務車輛並無編列失竊險預算，該挖土機失竊後即由時任鄉公所環保課課長梁師發、保管人劉世弘，向轄區仁武分局報案協尋。2、挖土機購買時間為85年11月2日，發現遺失日期為89年2月24日，本所會計單位憑證86年以前資料均已銷毀，查無當時請購之相關照片，本所雖依當事人多次申復理由及事後現場會勘乙節，仍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等語（處分卷第19頁）。可知事發迄今已10餘年，並無留存相關調查紀錄，然被告重新調查結果，仍認定原告並無未盡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只因其結論未獲審計處同意，只得遵照審計處指示對原告予以追繳損害賠償。

(3)審計處雖主張原告未依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規定於系爭垃圾場加裝專用防盜系統，或針對系爭挖土機投保失竊險，且距失竊發生日已逾 13 年之久，始補辦現場會勘紀錄及報請審計處審核，顯見原告未盡其保管財物之善良管理人義務云云。按事務管理規則第 122 條規定：「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以策安全。」第 123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關投保。」惟查，系爭垃圾場址，並無水電設施，已如前述，則該場址顯有裝設防盜系統之事實上困難，自不得以此責難財產管理人員。又管理人員已有採取前述之相當防盜設施，並非未預先妥善籌備防範措施。至於是否就系爭挖土機投保失竊險，依上開規則，應依機關之財務及預算情形，衡量投保之必要性，並無強制投保之義務。況投保係事發後減少財產損失之保險規劃，與財產管理人員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系爭挖土機遭竊損失乙節，並無因果關聯性，尚難執此作不利於原告之判斷依據。至於何以延遲 13 年始函報財損，此係被告所屬財產會計人員之職責，亦與原告有無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之判斷無涉。從而，審計處在無積極證據情況下，徒以上情推論原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顯屬過苛，洵無可採。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對原告追繳損害賠償，顯有違法，亦有應撤銷事由。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原處分既有前揭所述之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為不受理之決定，即有違誤，均應予撤銷。原告據此指摘，並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上開具決定性爭點之事證已明，足以支持結果之判斷，兩造有關其餘爭點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8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戴 見 草  
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孫 奇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
-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宋 鑠 瑾

資料來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6年版）第943-958頁